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2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3
表八	29
表九	31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项目总量批复的函
- 附件 7：项目关于废油的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项目关于废油的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
- 附件 9：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0：项目危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900-218-08）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p> <p>(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65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p>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15m)	有组织废气 DA001
		表2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6~9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BOD ₅	≤22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 60dB（A） 夜 50dB（A）	四周厂界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危险废物	/	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27日，注册地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注册资本100万元。

华辉环保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麻环审[2022]65号）。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北部区域，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48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二次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导流沟、泄漏收集池等，并购置30t储油罐2个、20t应急储油罐1个及配套抽油泵等设施，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900-218-08）的能力。验收阶段，项目实际购置2个30t储油罐、1个30t应急储油罐及配套抽油泵等设施，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的能力。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C4211810002），有效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经营规模：3000吨/年。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ULR5T001V），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于2023年7月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21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8日开始调试。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至2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位于车间北部，新建 2 个 30t 地上卧式储罐、1 个 20t 地上卧式应急储罐。当储罐漏油时，通过泵将泄漏的废油抽至应急储罐。	位于车间西北部，新建 2 个 30t 地上卧式储罐、1 个 30t 地上卧式应急储罐。当储罐漏油时，通过泵将泄漏的废油抽至应急储罐。	调整车间布局，储罐区位于项目车间西北部，二次危废间位于车间北部，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部；应急储罐容量增加 10 t。调整后，项目 5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应急储罐不改变项目储油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次危废间	位于车间西部，为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渣和沉淀物等暂存间	位于车间北部，为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渣和沉淀物等暂存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部	位于车间东北部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供水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方供水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变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厂区供电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	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通风无组织外排。	废油入库时，废气经厂内储罐呼吸口排出后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输车油罐吸进空气；废油出库时，厂内储罐吸进空气，运输车油罐排出废气经自带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置。项目未在装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车间未加装机械通风措施，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渣和沉淀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渣和沉淀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建设 14.	二次危废间面积增加 8.7m ²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	设 6m ² 的二次危废间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7m ² 的二次危废间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泄漏收集池	拟在储罐四周设置 0.7 米高防渗漏围堰，围堰占地面积 108m ² （18m×6m），内部采用钢混结构，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作防渗处理。	储罐区设置 0.7m 高的围堰（长 11m，宽 8.35m，占地面积 91.85m ² ），围堰内防渗防腐处理，罐体防腐处理，围堰内设导流沟和泄漏收集池。	项目围堰容积较环评设计内容减小，为 64.295m ³ ，但围堰内建有 1 个容积约为 33.234m ³ 的应急储罐和 1 个容积 0.36m ³ 的泄漏收集池，围堰与应急储罐、泄漏收集池的容量之和满足液体泄漏的收储需求。
	地坪	新建 1 个有效容积 12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个有效容积 0.5m ³ 的泄漏收集池	围堰东北角设置 1 个泄漏收集池（容积 0.36m ³ ），围堰外东南侧设置 1 个泄漏收集池（容积 0.15m ³ ）	项目未建事故应急池，但设有围堰、应急储罐和泄漏收集池，总容积为 98.039m ³ ，可满足事故废水收储需求，因此可行。项目设 2 个泄漏收集池，车间装卸区和围堰内均建设导流沟，必要时可容纳部分泄漏液体，确保及时收集泄漏液体。
		罐区围堰内、装卸区、废油运输通道、导流沟、泄漏收集池、四周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在硬化的基础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并刷环氧树脂漆防腐，达到整体结构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的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车间内部从大门至罐区、西北部地面、裙墙、围堰、储罐、导流沟、泄漏收集池、二次危废间等均刷地坪漆，其防腐防渗层采用 YLC-特种防水防潮液+环氧地坪漆（为保护地面防渗层，装卸区地面额外覆盖 1 层 5mm 厚地胶）。并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监控点开展监测工作。	项目实际建设中，地面、裙墙、储罐、导流沟、泄漏收集池、二次危废间防腐防渗层采用 YLC-特种防水防潮液+环氧地坪漆（为保护地面防渗层，装卸区地面额外覆盖 1 层 5mm 厚地胶）。并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监控点开展监测工作。
依托工程	公共工程	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依托振豪机械公司雨污管道、污水排放口、化粪池	依托振豪机械公司雨污管道、污水排放口、化粪池	不变

3、产品方案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危废代码	规模	最大储存量	危废代码	规模	最大储存量	
1	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	HW08 中的 900-214-08、900-218-08	3000 吨/年	48 吨（2 个储罐）	HW08 中的 900-214-08	3000 吨/年	48 吨（2 个储罐）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的危废类型减少至 HW08 中的 900-214-08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为振豪机械公司 2 号厂房；南侧紧邻湖北建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隔开发区内部道路为居民区；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2。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表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振豪机械公司2号厂房	E	10	企业
2	湖北建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	紧邻	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五金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3	居民区	S	60	居民区
4	林地	W	紧邻	林地
5	林地	N	紧邻	林地

项目厂房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杨家湾	东北	205	140户，约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区	东南	240	15户，约50人	
	金桥蓝湾小区	东南	130	500户，约1800人	
	商苑西片小区	东南	390	70户，约210人	
	麻城冠瑞医院	东南	370	约150人	
	居民区	南	60	10户，约40人	
	天壹台资职业技术学校	南	90	约2500人	
	丁家畈	西北	208	200户，约800人	

5、主要设备

表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1	储油罐	个	2	2	容量为30t，储罐直径2.8米、高度5.4米，为卧式圆柱形，未变动
2	应急罐	个	1	1	环评中为容量20t，实际应急罐容量30t、直径2.8米、高度5.4米，为卧式圆柱形储罐
3	进出油管道	套	1	1	未变动
4	抽油泵	台	2	1	-1
5	进出货平台	套	1	1	未变动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劳动定员3人。采用每天1班次、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员工均为周边居民，自行解决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来源	变动情况
1	废矿物油	t/a	3000	3000	储油罐	仅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收集的危废类型减少至 HW08 中的 900-214-08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总用量	新鲜用水	雨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生活办公	60	60	0	0	12	48	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60	60	0	0	12	48	/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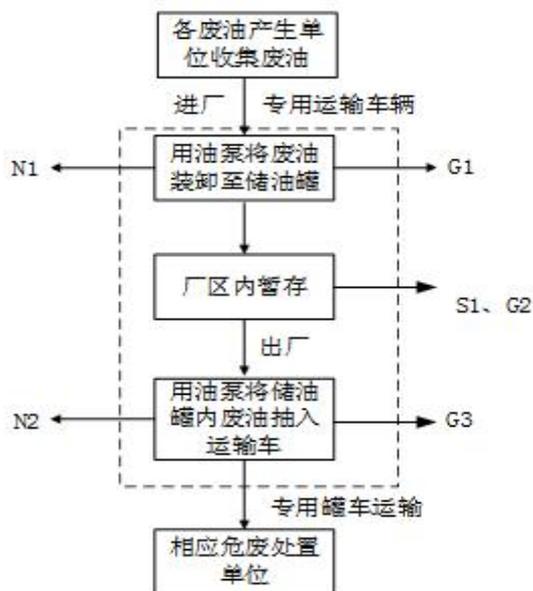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本项目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废矿物油的各企业对其进行收集。产废单位将产生的废油自行收集后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好，密封、粘贴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后，贮存在各产废单位符合相关规范的暂存场所。

（2）运输：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油罐车进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油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

（3）进厂：回收的废矿物油通过运输废矿物油的专车运输至厂内，于厂房内装卸区采用叉车将油桶卸车，然后通过油泵将废矿物油抽入密封储油罐内。废油由铁桶装卸至储油罐的过程会产生大呼吸废气 G1，同时油泵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4）贮存：本项目仅对进厂的废矿物油进行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油罐在存放区以 2 个 30 吨储油罐暂存，厂区内暂存量不超过 48 吨。储油罐设置有呼吸阀，贮存过程中，随着外界气温、压力的变化，会有一些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即小呼吸废气 G2。同时，储油罐一般使用年限较长，长时间贮存过程会在油罐底部形成底泥 S1。

（5）出厂：本项目出厂方式为通过油泵直接将密封储油罐内废矿物油抽入专用运输车，运输工作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负责，其公司配备的司机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此处同样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方式。废油由储油罐装车至罐车的过程同样会产生大呼吸废气 G3，同时油泵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其他产污环节：

油罐清理：油罐每五年需要将废矿物油沉淀的沉淀物清理一次，每次产生废油渣和沉淀物作为危废处置 S1。

装卸作业：员工对废油进行装卸时，不可避免地会沾染到废油会产生沾附有废油的手套、抹布等其他固废 S2。

员工办公：厂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与生活垃圾 S3。

废气处理：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续表二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对汽车4S店、汽车修理厂、设备维修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HW08中900-214-08、900-218-08）进行收集、贮存。	项目产品为对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HW08中900-214-08）进行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类别减少至900-214-08类，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型减少。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矿物油年收储量为3000吨。购置2个30吨储油罐和1个20吨应急罐，最大贮存量为48吨。	废矿物油年收储量为3000吨。购置2个30吨储油罐和1个30吨应急罐，最大贮存量为48吨。	应急罐规格变为30吨，不涉及产能。	根据项目储油罐调整应急罐规格。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北部区域，租赁面积486m ² 。	项目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北部区域，租赁面积486m ² 。	车间布局发生变动，储罐区位于车间西北部，二次危废间位于车间北部，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部	根据企业规划调整车间布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油收储工艺为专用运输车辆进厂、油泵装卸至储油罐、厂内暂存、油泵转移至专用运输车、交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废油收储工艺为专用运输车辆进厂、油泵装卸至储油罐、厂内暂存、油泵转移至专用运输车、交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类别减少至900-214-08类，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型减少。	否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 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 采取机械通风措施。	项目在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未在装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车间未加装机械通风措施。废油入库时, 废气经厂内储罐呼吸口排出后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运输车油罐吸进空气; 废油出库时, 厂内储罐吸进空气, 运输车油罐排出废气经自带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置。	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输车辆、油桶等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 不进行地面冲洗; 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 不得在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的其他区域进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输车辆、油桶等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 不进行地面冲洗; 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	无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制定合理运输方案, 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储存场所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 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 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场所内应建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制定合理运输方案, 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储存场所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 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 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场所内应建设废油收集沟槽, 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	无变动	/	否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废油收集沟槽，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流。	流。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设二次危废间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设二次危废间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发生变动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拟在储罐四周设置0.7米高防渗漏围堰,围堰占地面积108m ² (18m×6m),新建1个有效容积12m ³ 的事故应急池和1个有效容积0.5m ³ 的泄漏收集池。	储罐区围堰容积为64.295m ³ ,且围堰内建有1个容积为30m ³ 的应急储罐和1个容积0.36m ³ 的泄漏收集池,围堰外东南侧设置1个容积0.15m ³ 的泄漏收集池。	项目围堰容积较环评设计内容减小,未建应急池,泄漏收集池增加1个。	项目的风险防范能力没有降低,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水收储需求,必要时应急储罐可容纳部分泄漏液体,确保及时收集泄漏液体。	否

根据上表内容,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9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大小呼吸废气	储油罐和应急罐	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渣和沉淀物	废油渣和沉淀物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表1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原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1	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	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在装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车间未加装机械通风措施。废油入库时，废气经厂内储罐呼吸口排出后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输车油罐吸进空气；废油出库时，厂内储罐吸进空气，运输车油罐排出废气经自带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如下：



废气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



废气排口及标识牌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暂存于二次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二次危废间位于厂房北部，占地面积为 14.7m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如下：



车间大门标识及内景



车间内导流沟和泄漏收集池



二次危废间内景



二次危废间外部大门及标识牌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65号，2022年12月21日）；
- 项目已建成，正开展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C4211810002）。
-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ULR5T001V）。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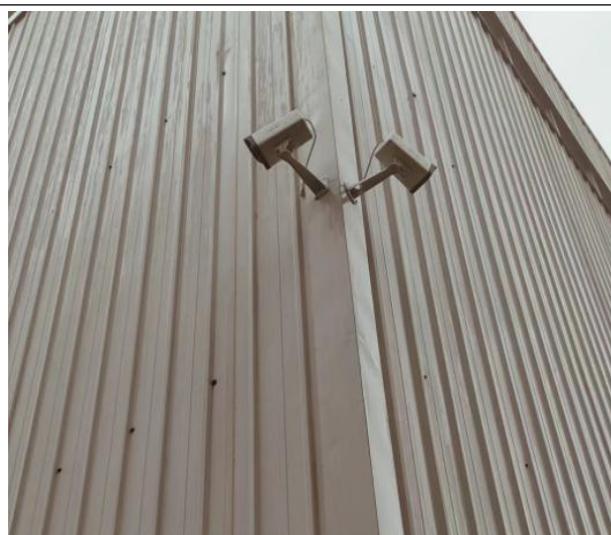
④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为油罐储存。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为此，企业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储废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签订运输合同。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环保管理制度



车间外监控



吸油毡



应急柜及应急设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验收指标
废气	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装卸口、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内加装集中通风设施，通过车间内强制通风无组织外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噪声	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废油渣和沉淀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65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租赁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区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486 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购置 2 个 30t 储罐，配套输油管道、抽油泵等设备，对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设备维修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HW08 中 900-214-08、900-218-08）进行收集、贮存，年收储量为 3000 吨。场内分区设置贮存区、装卸区、二次危废间等区域，仅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废矿物油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输车辆、油桶等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不得在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的其他区域进行。

(二)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存场所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场所内应建设废油收集沟槽，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流。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设置单独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合理运输方案，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8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八)该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证不得开展收储经营活动。废矿物油的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设置合理的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

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2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TCC-FX-04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CC-FX-043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TCC-XC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CC-DD-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TCC-FX-03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CC-FX-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2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19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②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④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⑤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措施见下表：

表 13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平行样					有证标准样品			结果评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实测值 mg/L	
化学需氧量	295	350	323	8.5	≤10	B2001157	217±11	2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42	162	12.3	≤20	/	/	/	合格
氨氮	17.2	16.3	16.8	2.7	≤10	B22010220	40.7±1.9	40.4	合格

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2023年11月1日	93.7	-0.1	93.8	0	±0.5	合格
2023年11月2日	93.7	-0.1	93.8	0	±0.5	合格

检测单位资质如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口。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在项目厂区内、厂房外布设 1 个点，共布置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废水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点位：振豪机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4、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四周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项目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G4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G5		
废水	振豪机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COD、NH ₃ -N、SS、BOD ₅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N1 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N2 东边界		
	N3 南边界		
	N4 西边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产品为年收集、贮存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2 个储油罐最大储容量为 48t。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存储量（吨）	监测日期	实际存储量（吨）	生产负荷
废矿物油	48	2023 年 11 月 1 日	9.18	19.1%
		2023 年 11 月 2 日	11.64	24.3%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负荷平均值为 21.7%。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11/01 检测结果			2023/11/02 检测结果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82	3.27	0.000922	288	7.05	0.00203
	第 2 次	279	5.23	0.00146	285	7.38	0.0021
	第 3 次	282	5.49	0.00155	278	5.45	0.00152
	平均值	281	4.66	0.00131	284	6.63	0.00188
标准限值		/	120	10	/	120	1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DA001 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01	20.7-26.2	101.0-101.1	1.5-1.6	东
2023/11/02	21.3-26.7	101.0-101.1	1.5-1.7	东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3/11/01	第 1 次	0.28	0.41	0.72	0.73	0.73	4.0	达标
	第 2 次	0.40	0.78	0.53	1.14	1.14	4.0	达标
	第 3 次	0.72	0.54	0.94	1.00	1.00	4.0	达标
2023/11/02	第 1 次	0.23	1.14	0.52	0.85	1.14	4.0	达标
	第 2 次	0.67	1.07	1.07	1.06	1.07	4.0	达标
	第 3 次	0.45	0.92	1.15	1.02	1.15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20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1/01	项目厂房 大门外 G5	1.16	1.79	1.27	1.79	10	达标
2023/11/02		1.15	1.31	1.14	1.31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值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3/11/01	第 1 次	6.2	295	182	45	17.2
	第 2 次	6.1	342	159	33	12.7
	第 3 次	6.2	362	197	36	18.1
	第 4 次	6.2	387	146	42	11.7
	日均值	6.1~6.2	347	171	39	14.9
2023/11/02	第 1 次	6.1	292	212	31	17.3
	第 2 次	6.1	360	196	42	22.2
	第 3 次	6.2	384	167	47	19.1
	第 4 次	6.1	352	205	30	15.7
	日均值	6.1~6.2	347	195	38	18.6
标准限值		6~9	400	220	200	2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1/01	N1 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54.9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2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3.3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5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N4 西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3.1	60	达标	43.7	50	达标
2023/11/02	N1 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54.3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2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7	60	达标	44.7	50	达标
	N3 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1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N4 西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7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麻环审[2022]6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6kg/h，结合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每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计算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5t/a。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21.7%，折算为满生产负荷，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3t/a，低于许可排放量。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费用（万元）	落实情况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装卸口、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5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内加装集中通排风设施，通过车间内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通风无组织外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0	部分落实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制通风无组织外排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6) 表 2 二级排放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中 2 类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中 2 类标准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3.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渣和沉淀物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 6m ² 的二次危废间		建设 14.7m ² 的二次危废间。项目 5 年清罐才会产生废油渣和沉淀物, 活性炭更换才产生废活性炭, 为此, 企业承诺将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定期处理危废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排污口设置	项目区内	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预留监测点位、危废暂存间	/	设置排气筒监测点位、二次危废间	/	2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 储罐区、装卸区、泄漏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二次危废间、导流沟、围堰、废油运输通道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物流通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	/	分区防渗, 储罐区、装卸区、泄漏收集池、二次危废间、导流沟、围堰、废油运输通道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物流通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未建事故应急池, 但围堰、应急储罐、泄漏收集池容量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	4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废矿物油	设置应急事故池,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减小环境风险	/	设置围堰、应急储罐、泄漏收集池, 容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 编制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规范操作流程	/	3	已落实	
合计							19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输车辆、油桶等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不得在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的其他区域进行。	(1) 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运输车辆由运输公司提供，已签订运输协议；收集油桶由产废单位提供，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不进行地面冲洗。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和油桶的清洗。 (3) 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存场所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场所内应建设废油收集沟槽，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流。	(1) 储存场所建设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场所内已建设导流沟、泄漏收集池、围堰，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流。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1) 项目厂房设 1 个出入口，窗户处设置挡板密封。 (2) 项目在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通风无组织外排。 (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部分落实。项目未在装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车间未加装机通风措施，但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设置单独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1)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二次危废间暂存，企业承诺后期产生后，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合理运输方案，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1)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1) 项目已建立《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等，已配置导流沟、泄漏收集池、围堰、应急罐、吸油毡等设施。 (2)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21181-2023-167L，项目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按要求落实操作规程。	已落实
7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8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15 吨/年，低于总量指标要求；根据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在麻城市中优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量中予以调剂。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8	该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	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矿物油	已落实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证不得开展收储经营活动。废矿物油的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设置合理的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的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湖北佳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合同及其相关资质文件见附件。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车间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已完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已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10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项目已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已落实
11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前文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且项目已竣工。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19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设置二次危废间收容。项目 5 年清罐才会产生废油渣和沉淀物，活性炭更换才产生废活性炭，为此，企业承诺后期危废产生后，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二次危废间位于厂房北部，占地面积为 14.7m²。按

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15t，低于环评批复 0.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提供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21181-04-01-862344		建设地点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900-218-08）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3ULR5T001V			
	验收单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3ULR5T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65	120			0.0115	0.18		0.0115	0.18		+0.0115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65号

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租赁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486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购置2个30t储油罐，配套输油管道、抽油泵等设备，对汽车4S店、汽车修理厂、设备维修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HW08中900-214-08、900-218-08）进行收集、贮存，年收储量为3000吨。场内分区设置贮存区、装卸区、二次危废间等区域，仅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废矿物油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输车辆、油桶等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油渍采用抹布擦拭，不

进行地面冲洗；废油装卸区设于室内，不得在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的其他区域进行。

（二）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存场所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进行，对地面及墙裙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场所内应建设废油收集沟槽，防止容器破损、倾倒等情况下废油外流。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收储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在装卸口、储油罐呼吸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风机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加装排风设施，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设置单独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合理运输方案，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8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八) 该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证不得开展收储经营活动。废矿物油的运输应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设置合理的运输路线，应避免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3ULR5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姜华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7日至2038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1日

附件3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MC4211810002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法人名称：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住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
(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
(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MC4211810002

法人名称：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住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9月20日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ULR5T001V

单位名称：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姜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3ULR5T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3ULR5T
法定代表人	姜华		联系电话	15071698584
联系人	姜华		联系电话	1507169858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959650°，北纬 31.166818°）			
预案名称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p>			
备案编号	421181-2023-167L			
报送单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3〕240号

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收悉。

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8吨/年；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在麻城市中优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15.4吨）中予以调剂。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总量核定。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CCZ-20231020-252

签订地点：天门

乙方（处置方）：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利用相应危险废物。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251-001-08、251-005-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收集的危害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

危害废物、固定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运输公司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储存（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储存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需达到乙方的要求与标准：应无明显臭味、异味，

水分及杂质含量不得大于 3%，大于 3%部分予以重量扣除；不含动植物油和化学品。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话通知乙方。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害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经营正常时甲方可优先将其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置。

2、在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经营正常时优先回收甲方储存且符合乙方需要的废机油。

五、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议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甲方：麻城市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李俊才

联系电话：

18156867567

乙方：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成

联系电话：

15997360260

合同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48AUEFXN

名称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柴油（不含闭杯闪点小于等于60度的柴油）对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此复印件仅限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 且加盖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 2023年10月20日至 2024年10月19日。再次复印无效
编号：RGL-20231020-252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TM42-90-06-0001

法人名称: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住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湖北润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251-001-08、251-005-08、
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有效, 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再次复印无效
TM42-20231020-752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运输合同

附件8

托运方（甲方）：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湖北佳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废矿物油运输任务，托付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并遵照执行：

- 一、 运输产品、性质，甲方承运货物矿物油，属危货运输，要求乙方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危险品押运证》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并通过检验有效。
- 二、 货物运输线路及运输单价、结算方式，货物起止地点麻城市区，运费另行协议商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市场运价发生波动，经双方协议商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市场运价发生波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当时运输价格。结算方式：月结，双方每月 20 日对账完毕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运费。

三、 运费责任

- 1、 运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输时限等，到达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生费用运费自行承担。
- 2、 为保证废矿物油质量，乙方要确保专车专用，不得混装其它介质，如有废矿物油质量异议，可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所产生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 甲方卸货地点设备设施符合箱货车卸货安全操作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和卸货，所造损失由甲方赔偿。
- 4、 乙方自觉遵守交通及危货运输法律法规，如车辆交通事故造成泄漏、违法查扣等，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运输队伍。

四、 合同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五、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向市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R9821J

名称 湖北佳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如意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安大道壹·未来城222号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鄂交运咸宁字21202400218号

业户名称：湖北佳捷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迎宾路2号未来城C220-223

车辆号牌：鄂LH53R5(蓝)

经营许可证号：咸宁421202105233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江特牌 轻型厢式货车

吨(座)位：1.3

车辆尺寸：长 5995 毫米

宽 2150 毫米

高 2830 毫米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备

注

咸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核发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附件9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工况说明

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收集、贮存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项目购置 2 个 30 吨储油罐，最大储存量为 48 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存储量 (吨)	监测日期	实际存储量(吨)	生产负荷
废矿物油	48	2023 年 11 月 1 日	9.18	19.1%
		2023 年 11 月 2 日	11.64	24.3%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68 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建设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租赁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北部区域 486m² 面积。建成后，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 3000 吨废矿物油（HW08 中的 900-214-08）。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1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Unit)

麻城市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 Unit)

麻城市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采样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11月14日

声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的受检样品及报告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参数信息除外；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9、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01~2023.11.02	分析日期	2023.11.01~2023.11.08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性状		采样人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文财、黄建敏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废水	弱气味、淡黄、无浮油		
噪声	/		

2、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点*3次*2天
无组织废气	G1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5点*3次*2天
	G2项目厂界下风向		
	G3项目厂界下风向		
	G4项目厂界下风向		
	G5项目厂房大门外		
废水	振豪机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点*4次*2天
噪声	N1北边界	噪声(昼)、噪声(夜)	4点*1次*2天
	N2东边界		
	N3南边界		
	N4西边界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TCC-FX-04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CC-FX-043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TCC-XC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CC-DD-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TCC-FX-03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CC-FX-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25mg/L
噪声	噪声(昼)、 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4)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措施见下表：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295	182	17.2
	平行样测定值 (mg/L)	350	142	16.3
	平均值 (mg/L)	323	162	16.8
	相对偏差 (%)	8.5	12.3	2.7
	允许偏差 (%)	≤10	≤20	≤1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B2001157	/	B22010220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217±11	/	40.7±1.9
	实测值 (mg/L)	226	/	40.4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标准示值 dB(A)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 差允许范围 dB(A)	结果 评价
2023.11.01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2023.11.02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5、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大气压(kPa)		101.1			采样面积(m ²)	0.007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1.01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 量(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FQ0101-1	25.6	3.17	11.3	282	3.27	9.22×10 ⁻⁴
	FQ0101-2	25.7	3.17	11.2	279	5.23	1.46×10 ⁻³
	FQ0101-3	25.7	3.17	11.3	282	5.49	1.55×10 ⁻³
	限值					120	10
采样日期		2023.11.02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 量(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FQ0201-1	25.1	3.16	11.5	288	7.05	2.03×10 ⁻³
	FQ0201-2	25.2	3.16	11.4	285	7.38	2.10×10 ⁻³
	FQ0201-3	25.2	3.15	11.1	278	5.45	1.52×10 ⁻³
	限值					120	10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非甲烷总烃	G1项目厂界上风向	0.28	0.40	0.72	4.0
		G2项目厂界下风向	0.41	0.78	0.54	
		G3项目厂界下风向	0.72	0.53	0.94	
		G4项目厂界下风向	0.73	1.14	1.00	
		G5项目厂房大门外	1.16	1.79	1.27	10
2023.11.02	非甲烷总烃	G1项目厂界上风向	0.23	0.67	0.45	4.0
		G2项目厂界下风向	1.14	1.07	0.92	
		G3项目厂界下风向	0.52	1.07	1.15	
		G4项目厂界下风向	0.85	1.06	1.02	
		G5项目厂房大门外	1.15	1.31	1.14	10
备注	G1~G4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G5执行标准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1.01	第一次	20.7	101.1	63.3	东	1.5
	第二次	23.4	101.0	58.2	东	1.6
	第三次	26.2	101.0	56.1	东	1.5
2023.11.02	第一次	21.3	101.1	64.7	东	1.6
	第二次	24.3	101.0	59.4	东	1.7
	第三次	26.7	101.0	54.2	东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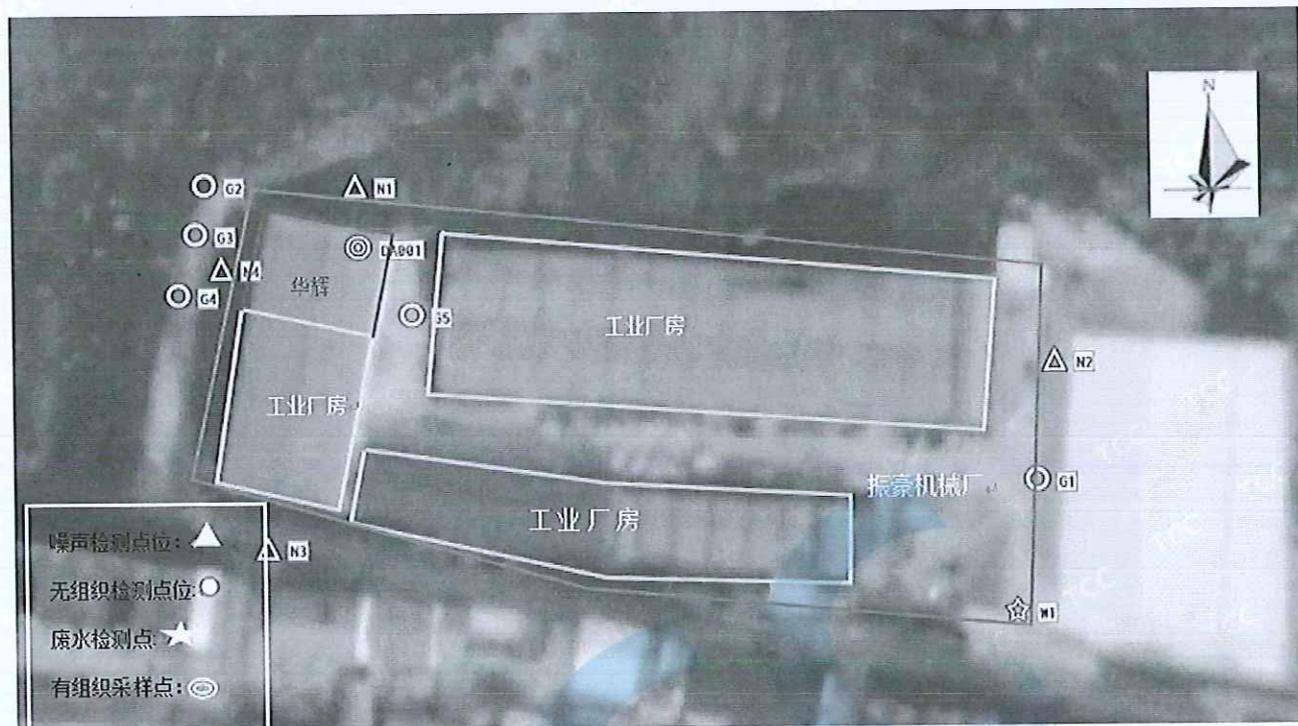
(3) 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01	振豪机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值	无量纲	6.2	6.1	6.2	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5	342	362	38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59	197	146	220
		悬浮物	mg/L	45	33	36	42	200
		氨氮	mg/L	17.2	12.7	18.1	11.7	25
2023.11.02	振豪机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值	无量纲	6.1	6.1	6.2	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360	384	35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196	167	205	220
		悬浮物	mg/L	31	42	47	30	200
		氨氮	mg/L	17.3	22.2	19.1	15.7	2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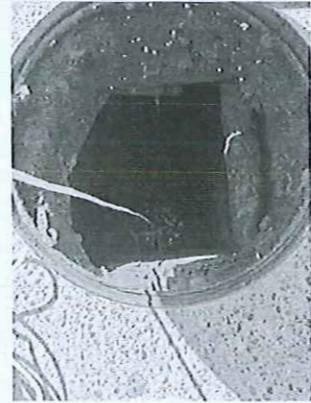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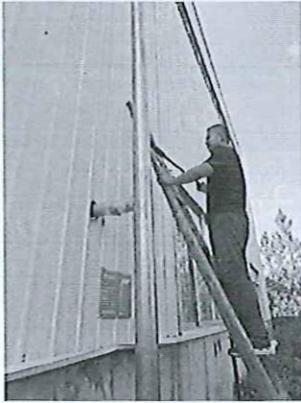
(4)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类型	监测结果[dB(A)]		限值	
			时段	结果		
2023.11.01	N1北边界	厂界噪声	昼间 (L _d)	08:46~08:56	54.9	60
	N2东边界			09:02~09:12	53.3	
	N3南边界			09:18~09:28	56.5	
	N4西边界			09:33~09:43	53.1	
	N1北边界	厂界噪声	夜间 (L _n)	22:03~22:13	45.9	50
	N2东边界			22:15~22:25	45.5	
	N3南边界			22:31~22:41	46.5	
	N4西边界			22:46~22:56	43.7	
2023.11.02	N1北边界	厂界噪声	昼间 (L _d)	09:42~09:52	54.3	60
	N2东边界			09:55~10:05	52.7	
	N3南边界			10:10~10:20	54.1	
	N4西边界			10:26~10:36	52.7	
	N1北边界	厂界噪声	夜间 (L _n)	22:06~22:16	45.9	50
	N2东边界			22:19~22:29	44.7	
	N3南边界			22:32~22:42	46.3	
	N4西边界			22:46~22:56	44.2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附件：1.现场监测点位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TCC

品入印

编制: 李伟强

审核: 叶丝伟

签发: 张建新

签发日期: 2023.11.14

附件12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27日，选址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建设废矿物油回收项目。项目租赁面积约486m²，总投资100万元，购置2个30t储油罐、1个30t应急储油罐及配套抽油泵等设施，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麻环审[2022]65号）。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C4211810002），有效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经营规模：3000吨/年。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21181-2023-167L。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ULR5T001V），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

项目于2023年7月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21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8日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规模为年收集、贮存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废矿物油类别减少至900-214-08类，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此变更来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急罐规格变为30吨，不涉及产能；围堰容积较环评设计内容减小，未建应急池，泄漏收集池增加1个，但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水收储需求，必要时应急储罐可

容纳部分泄漏液体，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车间布局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危废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发生变动。因此，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项目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暂存于二次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二次危废间位于厂房北部，占地面积为 14.7m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各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二次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及时转移危险

废物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制定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姜华	厂长		姜华
专业技术 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建设中，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9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导流沟、泄漏收集池、围堰等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调试。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该公司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企业建立了《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等，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保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废矿物油，主要贮存于 2 个储油罐。本项目化学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为此，企业设置专人负责储罐的维修、保养工作，按照操作规程严格进行维修和保养，并定期检查，发现有漏泄，立即采取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 DA001 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验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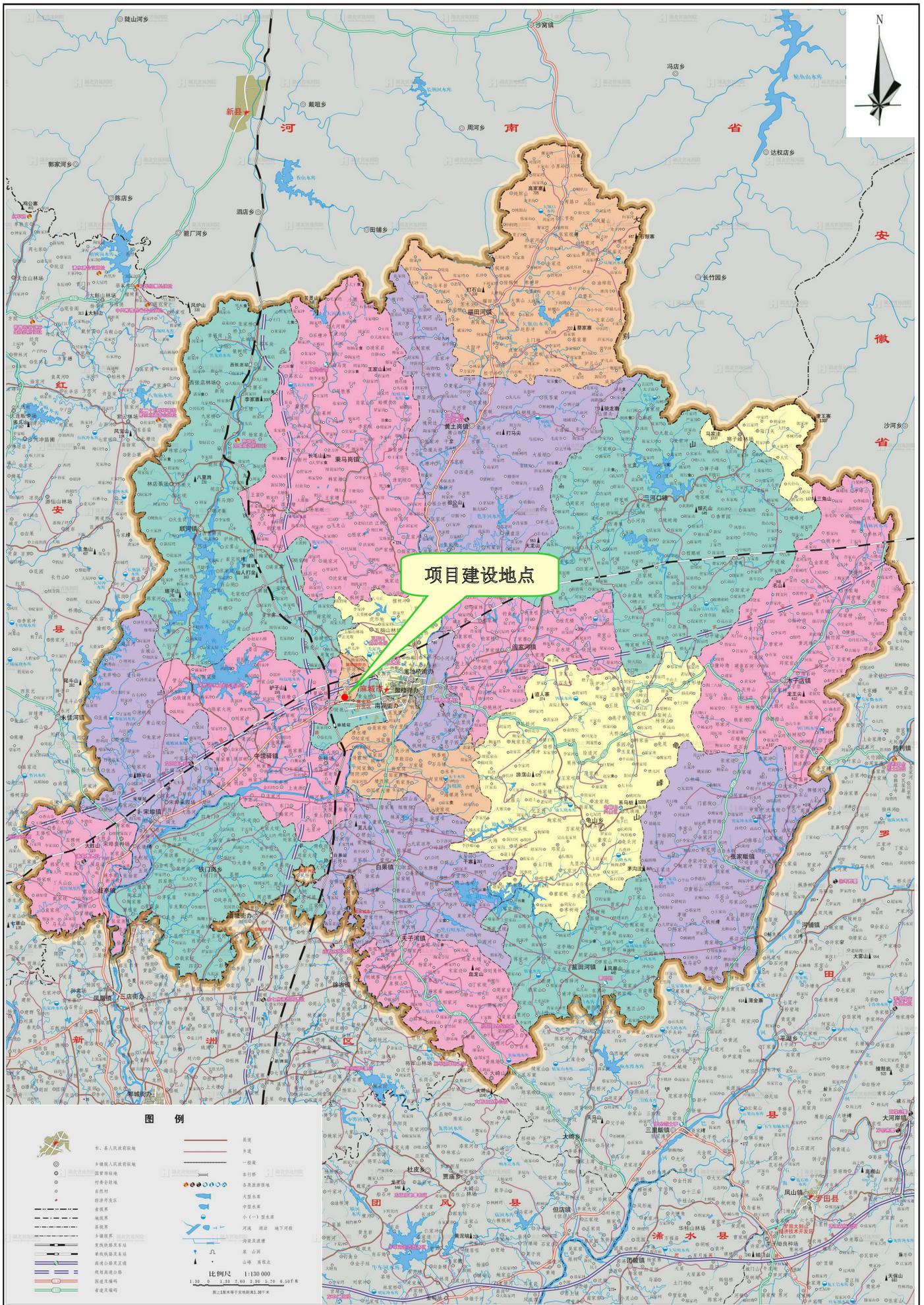
项目厂房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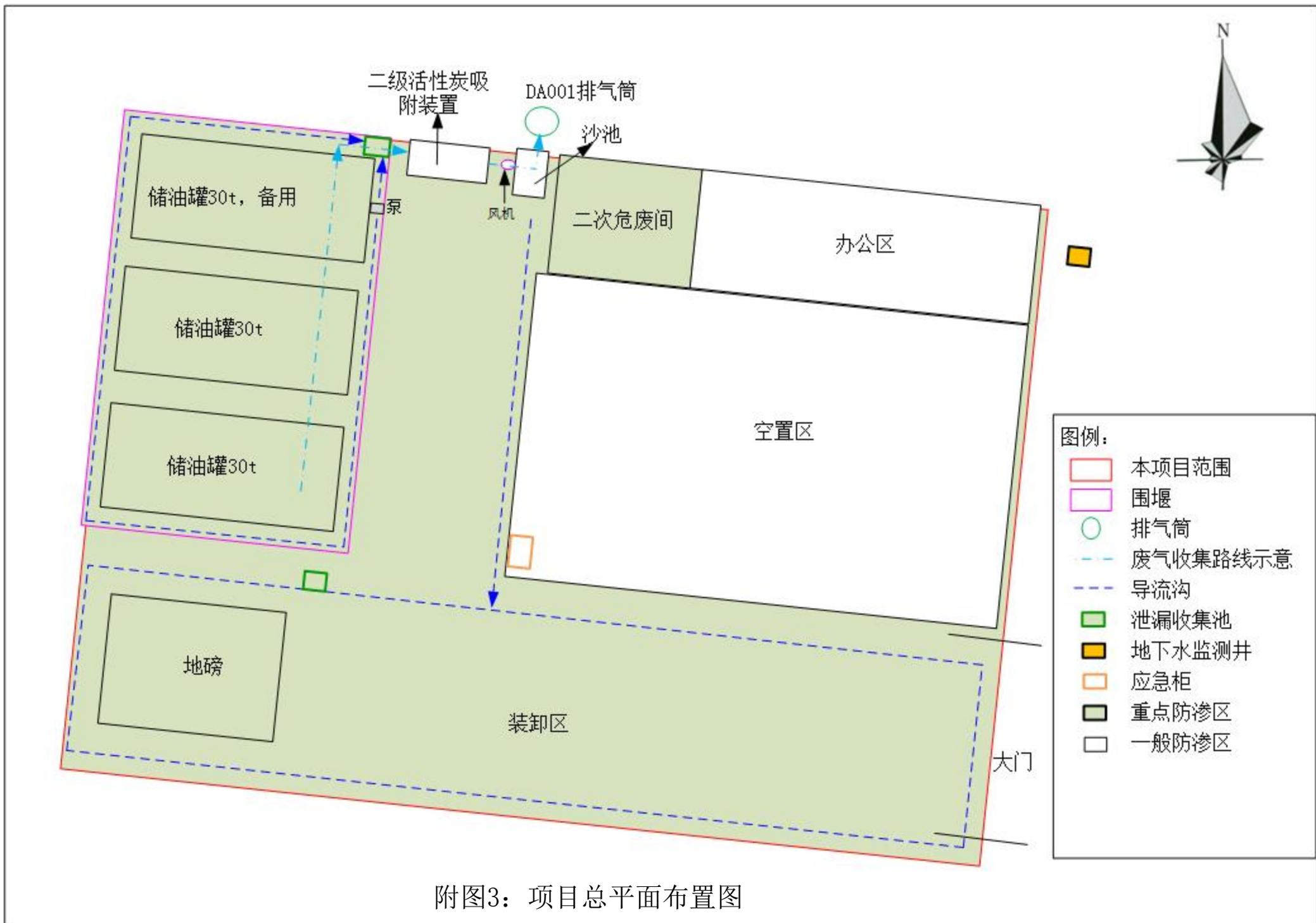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意见，本期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无需整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